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报字[2015]203 号

关于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十三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与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合创”、“发行人”或“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开始了对新宇合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登记完成之日起，瑞银证券已向监管机构上报了第一至十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本辅导工作报告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对发行人实施了辅导，现将本期辅导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机构近期工作进展

自报送《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及历次辅导工作报告以来，辅导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过程给予持续关注，并适时提出建议和意见。辅导机构组织新宇合创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讨论，就新宇合创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向新宇合创提供了相关建议。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财务及经营情况

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就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进行了沟通，并对下一步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进行了安排。

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有关人员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二)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沟通尽职调查工作进展

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进展进行了汇报与总结,对尽调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展开讨论,并确定了下一辅导阶段的工作重点和尽调安排。

(三) 持续协助企业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奋迅”)持续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有效执行发行人已经建立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等。

二、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瑞银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工作组人员认为:瑞银证券辅导工作组严格按照辅导工作的业务要求,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文件,以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辅导计划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办法并督促其进行整改,认真解答了发行人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理解和掌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同时,辅导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律规定,对在辅导过程中所了解掌握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本次辅导期间,瑞银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计划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从辅导的结果来看,第十

三期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辅导计划的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辅导机构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准备；并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交相关事项备忘录、辅导授课、现场及书面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给予持续关注和辅导，并按相关要求报送工作报告。

以上是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第十三阶段辅导情况的汇报，恳请予以查证，并对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和帮助。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立森

